证券代码：835170　　证券简称：本捷网络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三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00%。会议经审议，上述三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如存在）所持公司股票，由公司主要股东暨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廖剑锋、苏尚典、吴森权共同承诺对相应的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事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将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下述的回购价格及条件承担最终回购义务，以保证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安排如下：

（1）回购对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以及未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回购价格及方式

按照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并在此基础上与各异议股东具体协商确定回购价格及方式。

（3）回购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主要股东暨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廖剑锋、苏尚典、吴森权亦对此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的担保责任。上述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按照前述规定对异议股东所持异议股份的回购担保期限为股转公司对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苏尚典

联系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3 号 201 单元之一

联系电话：0592-5165910

特此公告。

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4 日